附件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体改函〔2022〕257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有关工作的函

省委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驻闽有关机构：

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做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出以下要求，具体责任分工附后。请你们按照责任分工，切实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找准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的定位，发挥独特优势，主动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努力在国内大循环中发挥衔接、贯通作用，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集聚、辐射作用。要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与全国统一，市场设施与全国高标准联通，要素资源、商品服务市场与全国贯通，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汇聚全球优质要素资源，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二、加强区域协作。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跨省区域合作，积极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充分利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闽浙赣皖区域协作等平台，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动市场顺畅对接、产业深度链接、规则有序衔接，扩大福建优势产品市场份额。要依托强大国内市场，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跨区域贯通协同，加强省际产业对接合作，密切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联动，构建区域产业共同体，加快打造万亿级支柱产业，让更多“福建制造”“福建服务”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三、抓好落地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对本地区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宣传我省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成效经验，营造良好氛围。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内容纳入我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动态监测建设进展，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附件：福建省做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工作

责任分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做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有关工作责任分工

一、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一）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办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司法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五）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工信厅、粮储局、数字办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厅、数字办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八）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人社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市场监管局、数字办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一）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福建能源监管办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二）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三）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统计局、发改委、省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四）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网信办、数字办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五）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住建厅、教育厅、卫健委、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六）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网信办、住建厅、工信厅、民政厅、司法厅、教育厅、卫健委、数字办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七）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编办、司法厅、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八）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缺。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司法厅、数字办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十九）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网信办、数字办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网信办、公安厅、数字办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一）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商务厅、司法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二）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三）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投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信厅、海洋渔业局、数字办、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省委有关部门：省委宣传部、政法委、编办、网信办。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公安

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

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卫健委、海洋渔业局、统计局、金融监管局。

中央驻闽有关机构：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银保

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

抄送：省粮储局、数字办。

省法院，省检察院。